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告 恩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

反訴 被告

即 原告 約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吉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一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反訴原告之反訴聲明為：（1）反訴被告恩光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租賃擔保金300萬元及補償金691萬4120元（即門牌編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加油站因營業所增加或更新之建築及設備，依民國109年7月10日計算折舊後之價格），及均自109年7月1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2）反訴被告恩光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懲罰性違約

01 金100萬元、賠償營業損失453萬6000元、租賃押金300萬
02 元及1195萬0806元（即門牌編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
03 段000號加油站因營業所提供或更新之建築及設備，依109
04 年7月10日計算之成本殘值2倍金額），及均自109年7月11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3）反訴被告
06 約翰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15萬500
07 0元、租賃擔保金210萬元及補償金303萬1544元（即門牌
08 編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加油站因營業所增加或
09 更新之建築及設備，依109年7月10日計算折舊後之價
10 格），及均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1 之利息。

12 （三）故而，反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71萬4120元
13 （計算式： $1,800,000+3,000,000+6,914,120=11,714,120$ ）；反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48萬6806元（計
14 算式： $1,000,000+4,536,000+3,000,000+11,950,806=20,$
15 $486,806$ ）；反訴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8萬6544
16 元（計算式： $1,155,000+2,100,000+3,031,544=6,286,544$ ），合計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848萬7470元（計
17 算式： $11,714,120+20,486,806+6,286,544=38,487,470$ 元），則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應為350,712元。茲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
19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0 定。
21
22
23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29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30 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